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0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陽佳靜（原名：胡意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壹佰元，及其
其中捌仟貳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壹佰伍拾元。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